

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2022年修订)

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2022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英文名称 Jinzhou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 JZASTIC)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辽宁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与大赛主办单位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本章程。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市级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创新大赛是一项全市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三条 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四条 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中小學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彰；组织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创新大赛。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次，创新大赛评选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等，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六条 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和组委会设立的大赛奖项，以及每两届评选一次的十佳科技辅导员和科技教育创新学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锦州市科协、锦州市教育局、锦州市科技局、锦州市妇联、共青团锦州市委。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创新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全市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创新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

第八条 创新大赛的承办单位是锦州市科学技术馆（锦州市科技进修学院），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负责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市大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主要职责是：审议、修订大赛章程和规则；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竞赛相关工作事项等。

第十条 市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锦州市科学技术馆（锦州市科技进修学院），负责按照大赛章程推动创新大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市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创新大赛设立市大赛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章程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市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创新大赛设立市大赛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主办单位代表和市纪委监委驻主办单位纪检组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组织委员会秘书处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期间，对参赛者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评审监督委员会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

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四条 市内在校中小学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

第十五条 参加市级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工作由各县（市）区级青少年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市直中小学、民办中小学和省直学校负责，组织初选活动，择优推荐参加市创新大赛。

第十六条 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市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市大赛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市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后，以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的名义印发竞赛启动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审查阶段：各项目进行申报，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

初评阶段：市大赛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协调组织入围终评的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十九条 市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市级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组委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及其所指导作品视情节1-3年内不得参加市级竞赛；作者所在学校视情节1-3年内不得推荐参评市级优秀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选。

第二十一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二十三条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的，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创新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